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证券代码：300769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而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0%。其中，首次授予121.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授予1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经公司于2019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目前尚未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47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且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68.47元／股。

六、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八、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在满足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德方纳米、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获得由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激励对象	指	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负责管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董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合理授权，由董事会负责管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当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审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应当就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本激励计划拟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与本激励计划既定安排存在差异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47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孔令涌先生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孔令涌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经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0%。其中，首次授予121.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授予13.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5%，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孔令涌	董事长、总经理	32.85	24.33%	0.37%
2	唐文华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	5.93%	0.09%
3	任诚	董事、副总经理	2.00	1.48%	0.02%
4	王正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	1.48%	0.02%
5	李小飞	副总经理	2.20	1.63%	0.02%
6	任望保	副总经理	2.50	1.85%	0.03%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41人)			71.95	53.30%	0.80%
预留部分			13.50	10.00%	0.15%
合计			135.00	100.00%	1.50%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

限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公司股票的转让行为进行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设置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章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8.47元。即，满足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8.4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36.93元的50%，为每股68.47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25.63元的50%，为每股62.82元。

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0,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2,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3年三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36,400万元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2,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3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26,4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评级	A+	A-	B	C+	C-
归属比例	100%			60%	0%

归属期内，公司在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比例根据考核评级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三、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以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是反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有效体现公司最终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级，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条件以及具体的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四)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五)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对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归属后转让额度受限，存在相应的转让限制成本，因此，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单位成本，相当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不低于授予日收盘价出售经归属登记后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可通过Black-Scholes模型测算得出，具体方法如下：每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授予日买入认沽权证，行权数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相同，行权时间与根据转让限制计算的加权平均限售期相同，根据现行的限售规定，可以计算得出加权平均限售期为4年。

综上，公司暂以2021年1月18日作为基准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单位成本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35.89元／股(2021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5.89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4年(取加权平均限售期)
(三)历史波动率：25.92%(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4年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待偿期为4年)
(五)股息率：1.2371%(公司所属同花顺iFind申万行业类－化工－化学制品最近4年的年化股息率)

二、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预测算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底，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50万股，预计确认激励成本为7098.95万元，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21.50	7098.95	3450.88	2366.32	1124.00	157.7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合并、分立。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应当返还既得利益，由董事会负责收回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利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利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二)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任职于公司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工死亡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五)激励对象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工死亡，董事会可决定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变更。如不做变更，董事会可决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否则，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0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瑞华所从2013年度至2019年度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华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友好沟通，瑞华所已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0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万锞，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琪友，2003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6年10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8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1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瑞华所从2013年度至2019年度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所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36010091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保留事项1：自2016年12月开始，公司筹划以现金形式收购NIT Education Group(以下简称"爱迪教育")100%股权(以下简称"爱迪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通过子公司东莞市合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明创业")支付了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人民币15,000万元、预付款人民币64,000万元合计79,000万元，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20,924.73万元。瑞华所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前述已经支付的交易成本费及诚意金、预付款的可收回性及公司确认相关交易损失的合理性。

保留事项2：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煜光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光照明")于2019年11月吸收新股东增资，并于2019年11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勤上股份公司持有煜光照明29.15%股份，煜光照明成为勤上股份公司的联营公司，自2019年12月起改为权益法核算，不再合并煜光照明财务报表，并按照签定的出资协议和章程约定按实缴的出资比例40.68%确认权益。煜光照明于2019年12月累计支付40,000万元购买信托产品。瑞华所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款项的性质、会计计量的恰当性以及可收回性。

强调事项为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及诉讼事项"、"十四、2、(3)本公司与股东业绩补偿合同纠纷事项"、"十四、2、(4)本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事项"、"十四、2、(5)案外人执行异议及诉讼纠纷事项"法院均尚未判决，该事项未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瑞华所开展2020年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瑞华所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年审会计师将对上述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是否消除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并对煜光照明支付40,000万元购买相关信托产品相关款项的性质以及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瑞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华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公司对瑞华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已允许大华所与瑞华所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0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02月03日(星期三)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02月0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0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0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01月29日(星期五)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0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1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02月0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3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83996285，传真：0769-83756736
联系人：马锐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8，投票简称："勤上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2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2月0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2月0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回执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2021年02月03日(星期三)下午14:00举行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签名(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00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伯阳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1-0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01月1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梁金成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01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21年02月03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三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1月25日。

2、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3、公司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四次及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前述三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三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0万元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131,400万元	106,400万元	18,600万元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00万元	53,000万元	42,000万元

注：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调入担保额度1,000万元额度，调出方为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调剂状态	2020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2020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	剩余2020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调入方	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调剂前	9,000万元	10,000万元	——
		调剂后	10,000万元		0万元
调出方	厦门国贸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调剂前	55,000万元	6,000万元	49,000万元
		调剂后	54,000万元		4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西岸中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岸中邦")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南海三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罗耀煌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机动车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日用品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营运)；二手车鉴定评估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556.99万元，负债总额2,341.62万元，净资产1,215.3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684.86万元，利润总额-82.10万元，净利润8.93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432.83万元，负债总额8,146.45万元，净资产1,286.38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18,033.23万元，利润总额125.98万元，净利润71.01万元。西岸中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30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90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1、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批发：煤炭制品、焦炭制品；3、其他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5%股权，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5%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98,586.14万元，负债总额145,029.73万元，净资产153,556.4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36,595.21万元，利润总额13,382.98万元，净利润10,353.1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9,523.50万元，负债总额171,094.73万元，净资产158,428.7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402,734.65万元，利润总额6,425.29万元，净利润4,868.01万元。信达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日
注册地：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锋
注册资本：43,788.426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汽车租赁(不含营运)；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日用品零售；汽车批发；汽车维护与保养(不含维修与洗车)等。

公司持有该公司99.62%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0.38%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71,633.80万元，负债总额93,708.39万元，净资产77,925.4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572.92万元，利润总额919.16万元，净利润900.85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66,139.74万元，负债总额268,745.67万元，净资产97,394.07万元；2020年1-11月，营业收入1,561.52万元，利润总额2,211.93万元，净利润1,614.88万元。信达国贸汽车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担保方式
厦门信达	西岸中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1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厦门信达	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万元	3,000万元融资额度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控股子公司信达安通过其他股东超额担保的方式提供反担保。西岸中邦及信达国贸汽车集团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0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28,000万元＋美元69,800万元。其中，2020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12,900万元＋美元8,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3%，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15,100万元＋美元61,80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9,584.21万元人民币+12,500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12%。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